

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公告

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：2013/1/15
傳真號碼：(〇七)五二五二〇七三
聯絡電話：(〇七)五二五二〇〇〇轉 2122
聯絡人：王純(教務處)
電子郵件：*wachun@mail.nsysu.edu.tw*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中(102)教發字第 019 號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公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申辦學位考試相關事宜，請 查 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寒假期間：

- (一)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7 日止，請以書面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單如附件一，可在各系所辦公室領填）；申請核可後，即可進行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成績送達註冊組 3 個工作天，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，並繳交論文及相關資料後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- (二)本階段提出學位考試並能於註冊日（102 年 2 月 18 日）前畢業離校學生，僅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；若至註冊日尚未能畢業離校者，請依規定辦理註冊。

二、註冊日（含）後：

- (一)10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請上網申請，網址：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或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之「學位考試申請」進入。
- (二)申請核可後，即可進行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成績送達註冊組 3 個工作天、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、並繳交論文及相關資料後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
- 三、上述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最遲系所應於7月31日前繳交學生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送教務處登錄，並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（約102年9月中旬，日期尚未確定，請於5月中旬至教務處網頁查詢）辦妥離校手續。
- 四、學期中畢業離校之研究生，可依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，以簽領學位證書日期為計算基準日，退還本學期所繳部份學、雜費（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）。
- 五、學期中畢業離校之研究生，請系所將操行評分表(如附件二)，送交學務處生輔組憑辦。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